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200135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200135220A0C_ATTCH38. pdf、
A11000000F_11200135220A0C_ATTCH39. 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運用行政院「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」政
策說明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6月12日院臺聞字第1125012149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完善行人通行環境，建立以人為本、路口停讓的道安文
化，政府刻正積極推動「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」中
各項行動方案。行政院特策製旨揭電子單張文宣（eDM如附
件）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併請至該院全球資訊網
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楊淑惠
電話：02-3356-6500
電子信箱：sh186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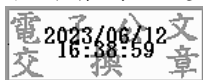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25012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」政策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完善行人通行環境，建立以人為本、路口停讓的道安文化，政府刻正積極推動「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」中各項行動方案。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圖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法務部 1120613



11200135220

行人優先 交通安全行動綱領



「以人為本、路口停讓」的用路文化，一定要建立起來！

工程
全力落實人行
環境空間改善

監理
從源頭管理
要求駕駛人遵守規定

4大面向
打造安心行走的環境

教育
加強學校與社會教育
推廣停讓文化

執法
加強重點項目執法及
路口科技執法

行政院
Executive Yuan

政策廣告

歡迎轉貼


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

